

稅務新聞 111-0121

- 一、中小企營收衰退 30% 可紓困。
- 二、年終匯率帳面調整產生之兌換損益，稅務申報不得認列。
- 三、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。

一、 中小企營收衰退 30% 可紓困

2022-01-21 01:0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

新台幣。(本報系資料庫)

因應疫情紓困考量，財政部昨(20)日表示，今年5月申報營所稅時，針對全台約59萬家年營收在3,000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，將延續去年上路的紓困措施，若去年營收較2019、2020任何一年度衰減30%以上，擴大書審純益率可以打八折，相當於減稅二成紓困。

財政部放寬營所稅擴大書審紓困資格

項目	內容
擴大書審適用對象	年營收在3,000萬元以下，且依法設有帳簿並保留憑證，可依財政部公告純益率推計營所稅額
紓困措施	2021年度營收若較2019、2020任一年度減少達30%以上，擴大書審純益率可按80%計算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程士華 / 製表

所謂的擴大書審制度，是針對年營收在3,000萬元以下，且依法設有帳簿並保留憑證，便可依照財政部頒布的純益率標準，以營收推營所稅額課稅，取代複雜的試算申報。

財政部昨日發布202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，官員指出，近二年受到新冠疫情來襲，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受到影響，因此去年在頒布擴大書審要點時，就加入紓困方案，若企業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30%以上，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80%計算。

官員表示，考慮到去年疫情非但未緩解，甚至在5月到7月之間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還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導致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活動全面縮減，影響國內產業營運，特別是中小企業受影響最大，有必要延續紓困措施。

在去年，全台辦理營所稅申報的家數約為 99 萬家，其中有高達 59 萬家皆採擴大書審申報，官員表示，每年採取擴大書審的企業約在六成左右，多數產業適用的純益率為 6%，像資通訊、積體電路等高科技產業，適用純益率則為 8%。

官員指出，考慮到去年產業受疫情所困，因此今年 5 月申報時，更放寬紓困範圍，不只可比較前一年度，只要去年營收較 2019、2020 任一年度減少達 30% 以上，便可適用紓困，以擴大書審要點的純益率，再打八折。

官員強調，這次放寬是為了合理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的情形，避免只看單一年度，可能會受低基期因素影響，導致營收衰退的企業無法適用紓困。

去年採用此紓困措施的企業有 39,872 家，影響稅額 2.5 億元，今年紓困資格雖放寬，但推測適用家數及影響稅額變化不大。

【2022/01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>

二、 年終匯率帳面調整產生之兌換損益，稅務申報不得認列!

台商回流投資台灣，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，企業進出口貿易金額也不斷升高，對以國際貿易為導向的企業而言，新臺幣匯率的波動，成為影響年度獲利好壞的因素之一。而在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，正確列報外幣交易所發生之兌換損益，也是企業應關注的議題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認列兌換損益，有財稅差異，在財務會計上，營利事業帳上之外幣資產或負債，應按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，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；但在稅務申報上，基於核實課稅原則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，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，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，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。也就是說，按年底匯率評價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，因尚未實現，稅務申報不得列為損失，相對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盈益亦免列為收入。營利事業如於期末估列未實現兌換損益，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帳外自行調減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出口商品交易金額為美元 100 萬元，當日美元匯率為 28 元，銷貨收入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2,800 萬元，倘應收貨款美元 100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，按當日美元匯率 27.5 元計算，財務帳上計算兌換損失新臺幣 50 萬元【美元 1,000,000 元×(28 元-27.5 元)】，因該筆兌換損失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，尚未實現，於稅務申報時，不可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。

該局提醒，兌換盈益及兌換虧損在稅務處理上，都必須是已實現者，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中，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項目時，應留意相關規定，並應保存正確計算兌換損益之明細表供國稅局核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李審核員 06-2223111 轉 8025

發布日期：111-01-21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三、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（購買節能電器）、第 12 條之 5（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）或第 12 條之 6（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）規定之貨物，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，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，非屬所得性質，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營利事業購買上述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，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，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；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，該退稅額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。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，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；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，該退稅額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。

該局以查核案例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，經查核發現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報廢老舊大型車並購置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大型車 2 輛，每輛取得成本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帳列固定資產，並於同年 9 月申請每輛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額 40 萬元，惟漏未列報該 2 筆退稅額亦未將該 2 筆退稅額自資產成本減除，致虛增折舊費用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遭補稅處罰。

該局特別呼籲，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，應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，並請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漏報所得額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，以免受罰。

提供單位：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：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7151511 分機 6100

撰稿人：黃炫凱 聯絡電話：(07)7151511 分機 6132

發布日期：111-01-2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